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372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

被告 林柏均

曾紫庭

李翰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曾紫庭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陸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李翰昇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前二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給付時，其餘被告於該給付之範圍內，同免責任。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玖拾元，其中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餘由被告曾紫庭負擔，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曾紫庭如以新臺幣貳拾捌萬陸仟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李翰昇如以新臺幣貳拾肆萬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原告與被告曾紫庭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第14條在卷可憑，且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李翰昇侵權行為之地點在臺北

01 市大安區，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02 二、被告李翰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
03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4 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曾紫庭於民國112年4月18日22時53分許，向
07 原告承租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詎
08 被告曾紫庭於租用期間內未經原告同意，擅自將系爭車輛交
09 由被告李翰昇駕駛，李翰昇駕駛系爭車輛不慎於同年月19日
10 4時27分許，在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1段快車道，與車號
11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嚴重，由
12 原告將系爭車輛拖吊取回，經估價修復費用高達新臺幣（下
13 同）415,906元，若加計維修期間營業損失及修復後尚有之
14 交易性貶值，已超過系爭車輛依權威車訊所記載之中古車價
15 格46萬元，原告依現況處分系爭車輛，僅得價款22萬元。為
16 此依系爭租約第5條第9款、第10條等約定，請求被告曾紫庭
17 給付系爭車輛相當於20日定價租金之營業損失46,000元、系
18 爭車輛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24萬元，共計286,000元，及依
19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李翰昇賠償系爭車輛因毀損
20 所減少之價額24萬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3項所
21 示。

22 二、被告曾紫庭辯稱：因為李翰昇的車壞了，所以伊向原告租系
23 爭車輛，交由李翰昇開車載伊去上班，李翰昇載送伊抵達上
24 班地點後，伊於晚上10點多請李翰昇把車開去還，伊不知道
25 李翰昇後來把車開去哪裡，李翰昇駕駛系爭車輛於翌日凌晨
26 4點多發生車禍，李翰昇說可由法院判他來付這些錢等語。

27 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28 被告李翰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9 或陳述。

30 三、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原告請求曾紫庭給付系爭車輛相當於20日定價租金之營業損

01 失、系爭車輛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部分：

02 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出租單、
03 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04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輛受損照片、估價單、權威車訊
05 第429期、行車執照、系爭車輛銷售金額為22萬元之電子發
06 票證明聯、郵局存證信函、中華郵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
07 證（見本院卷第15至52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
08 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9 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
10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附
11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3至160頁），堪信屬實。被告曾紫庭
12 雖以上揭情詞置辯，惟觀諸被告曾紫庭於112年4月18日22時
13 53分承租系爭車輛時，當時其即已填載預計還車時間為112
14 年4月19日12時，有汽車出租單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7
15 頁），被告曾紫庭所辯尚非可採。是原告依系爭租約第5條
16 第9款、第10條等約定，請求被告曾紫庭賠償系爭車輛相當
17 於20日定價租金之營業損失46,000元（2,300元×20日
18 =46,000元）、系爭車輛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24萬元（46萬
19 元-22萬元=24萬元），共計286,000元，洵屬有據。

20 (二)原告請求被告李翰昇賠償系爭車輛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部
21 分：

22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25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6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27 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
28 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原狀顯有
29 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30 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5
31 條分別定有明文。民法第215條規定所謂回復原狀顯有重大

01 困難者，係指回復原狀需時過長、需費過鉅或難得發生預期
02 結果之情形。

03 2. 查原告主張：李翰昇駕駛系爭車輛不慎於上述時地發生碰
04 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嚴重，經估價修復費用高達415,906
05 元，系爭車輛中古車價格為46萬元，原告依現況處分系爭車
06 輛，僅得價款22萬元，系爭車輛因毀損減少價額24萬元之事
07 實，已據原告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08 記聯單、車輛受損照片、估價單、權威車訊第429期、行車
09 執照、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7至49頁），
10 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11 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
12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
13 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交通事故資料附卷可佐（見本院
14 卷第143至160頁），被告李翰昇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
15 辯以供本院審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依侵權
16 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李翰昇賠償系爭車輛因毀損所減
17 少之價額24萬元（46萬元－22萬元＝24萬元），亦屬有據。

18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租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曾紫庭給付
19 28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曾紫庭翌日即113年12月13日
20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並依侵權行為
21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李翰昇給付2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2 達李翰昇翌日即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23 法定遲延利息，本判決第1、2項所命給付，於24萬元範圍
24 內，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
25 義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27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8 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29 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31 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

01 第4項所示金額。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04 法 官 羅富美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07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8 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10 書記官 陳鳳櫻

11 計算書：

1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3 第一審裁判費	3,090元	
14 合 計	3,090元	